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7-007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8号）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37元，共计募集资金173,719,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3,261,1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30021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于2016年12月3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6年12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 (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367572037592	新增年产1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89,999,800.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302068570018800008764	新增年产160万平方米LED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	43,261,150.00
<b>合计</b>				<b>133,260,950.00</b>

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3,719,5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261,150.00 元，以上账户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是由于支付转账手续费所致。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金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金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路、周梁辉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金证券。

6、公司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者在国金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国金证券发现公司、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